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反腐败管理声明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财富”）始终坚持诚信经营，高度重视反腐败及廉洁从业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本声明，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相关业务人员行为规范，配合实施相关管理和监控措施，防范商业贿赂。

本声明适用东方财富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含兼职及劳务派遣员工）。

一、建立健全廉政管理体系

公司已经搭建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监察部—各部门及子公司”廉政管理三层管理架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全面监督公司廉政管理工作，审计监察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监察部负责投诉举报管理、反舞弊、反商业贿赂及廉政文化教育与建设等工作。各部门及子公司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管理目标，承担廉政管理的执行责任。

公司已制定《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廉政管理制度》《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制度》《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及投诉举报人保护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廉洁从业内部预防及控制机制，明确员工廉洁从业规范，强化了稽核监察人员监管权责。管理制度覆盖公司及其全资、控股的各级公司全体员工。

二、反腐败及廉洁从业规定

摘自《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廉政管理制度》：

“第四条 员工应切实维护公司正当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有形财物、系统及数据、企业形象和声誉等），不得有以下损害公司正当权益的行为：

（一）侵占、挪用、盗窃、蓄意损毁公司财产，包括将公司公款、物品、关键数据、发放给用户的礼品或奖品、供应商所送样品或测试仪器等据为己有或蓄意损坏；

（二）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公司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以及以其他非法手段获取商业贿赂；

（三）未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或滥用职权，虚报、瞒报业务数据或经营成果，或在企业内部或公共平台恶意诋毁企业形象，或其他影响其履行职务廉洁性或给公司形象造成损害的行为；

（四）其他损害公司正当权益的行为。

第五条 员工应忠实履行职责，主动规避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形式交易，以及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司业务形成竞争的商业活动，不得有以下与公司利益相

冲突的行为：

- （一）从事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兼职工作；
- （二）与公司的竞争方或合作方建立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商业关系；
- （三）未经公司批准在公司的竞争方或合作方任职、参股，或为竞争对手提供任何影响公司利益的咨询、信息；
- （四）其他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行为。

第六条 员工应主动向上级或公司审计监察部申报工作中遇到的利害关系。申报人的上级在获取相关信息后，若判断相关利害关系会导致申报人可能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影响正常业务秩序时，应及时调整申报人的岗位。确因工作需要无法调整岗位的，应由公司审计监察部对申报信息进行监测及处理。

利害关系包括以下情形：

- （一）员工本人三年内曾在相关竞争方或合作方任职或担任顾问；
- （二）员工直系亲属在相关竞争方或合作方任职或担任顾问，或直接或间接参与对公业务形成竞争的商业活动；
- （三）员工与相关竞争方或合作方发生过法律纠纷；
- （四）员工同相关竞争方或合作方或其中任职人员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 （五）其他可能影响员工独立判断的利害关系。

第七条 员工应合法取得报酬，不得有超越普通商业礼仪的收受或索取礼品、礼金和接受款待等行为：

- （一）收受商业伙伴、下属企业或员工的红包、车马费、消费卡、现金、有价证券、物品回佣、回扣、样品、免费娱乐、测试设备、旅游、宴请及其他形式礼品、礼金或馈赠；
- （二）向商业伙伴、下属企业或员工索取如前述费用或活动，接受不符合商业惯例的款待；
- （三）参加未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的商业伙伴、下属企业安排的接待、聚会等；
- （四）其他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商业伙伴、下属企业或其员工提供的各类利益的行为。

...

第十条 员工应诚实正直、公平公正，严格按照公司规章制度和流程实施操作，对所有同事、合作商和用户一视同仁，不得有以下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

- （一）利用职务之便私自篡改后台数据、第三方评分、搜索排序、发文、删帖、撤稿等；
- （二）将个人所属公司帐号或权限借给他人所用，或者骗取他人信任、盗取

他人帐号权限以进行违规操作等；

（三）违反公司规定帮助第三方做内部推荐、争取活动资源，不按规则随意操作资源或将资源倾斜给员工本人或其亲属等；

（四）飞单、利用规章制度漏洞谋取私利、利用内部规则套利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其他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反腐败及廉洁从业实践

（一）廉洁风险防范与管理

开展廉洁文化建设：公司高度重视员工行为规范、廉洁从业、职业道德和法治观念，为全体员工提供商业道德方面的培训、新员工廉洁从业相关培训、重要岗位廉洁从业相关培训等，在培训后安排通关测试进一步强化员工廉洁从业意识。公司每年举办全体员工廉政培训，2022年合计举办27场。此外，公司开展了67场新员工入职廉政录课培训与4场采购人员廉政培训，持牌子公司开展了超1,000场内部反洗钱新规培训。

落实廉政监督管理：公司定期对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商业道德标准及相关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进行监察审核。公司将商业道德相关内容融入员工入离职管理的日常工作和内外部审计中，并根据相关调查中发现的廉洁可疑点进行跟踪调查。公司每年对公司及控股各级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未发现需整改的商业道德或廉洁问题。此外，公司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控、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和ESG相关管理情况等每年至少一次审计。

做好供应链环节反腐败管理：公司将供应商纳入公司反腐败管理体系中，对内加强采购管理，推行采购专项监察及资金支付监察，识别舞弊风险，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外，公司与供应商在协议中增加反商业贿赂条款或签署廉洁诚信协议，积极向供应商宣传公司廉政文化，告知供应商公司的反舞弊规定及要求，持续跟踪监督供应商反腐败落实情况，防范腐败风险。

（二）投诉举报与检举人保护

投诉举报制度：《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及投诉举报人保护管理办法》《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实施细则》

投诉举报负责部门：审计监察部负责公司投诉举报管理。

投诉举报途径：公司设立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86-21-54509977-8501）、电子邮箱（lianzheng@eastmoney.com）、微信公众号（“廉洁东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和合作伙伴均可通过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途径，投诉举报公司员工违法违规行为。

投诉举报处理流程：举报接收专员岗负责管理投诉举报相关事宜，按照《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及投诉举报人保护管理办法》接收、登记、调查、处理、归档举报事项。

举报接收专员收到投诉举报后视投诉举报范围、投诉举报事项等相关情况予以接收及登记；审计监察部与相关管理部门根据投诉举报内容性质、类型等相关信息，组织开展讨论会并成立调查小组，调查小组形成调查方案，并通过询问、谈话等方式开展事项调查、出具调查报告；被投诉举报人经公司调查核实后，确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直接责任和管理责任，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公司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举报人保护：公司要求相关人员对所有投诉举报人信息及投诉举报内容严格保密。在投诉举报过程中，由专人负责接收及调查投诉举报，严格做好投诉举报材料的保密工作，严禁将投诉举报材料转至被投诉举报人及其部门，调查核实情况时，严禁出示投诉举报材料，并妥善存放保管投诉举报材料；公司禁止任何歧视或报复行为，对违规泄露投诉举报人信息或对投诉举报人采取打击报复的人员，将予以撤职或解除劳动合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公司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